# 2024年服装进货合同(7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雪域冰心 更新时间：2024-06-15

*服装进货合同一乙方(加工方)：一、根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产品委托加工协议：二、交提货方式：乙方自提，生产完成后交至甲方指定仓库三、产品质量：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样衣，生产工艺单，修改意见进行生产。乙方必须配合甲方跟单人员进行产品质量管理...*

**服装进货合同一**

乙方(加工方)：

一、根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产品委托加工协议：

二、交提货方式：乙方自提，生产完成后交至甲方指定仓库

三、产品质量：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样衣，生产工艺单，修改意见进行生产。乙方必须配合甲方跟单人员进行产品质量管理。如乙方不能达到甲方生产质量要求，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生产。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四、甲方责任：提供所有面辅料五：乙方责任：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甲方核定的面辅料单耗生产，发现面辅料质量问题及时同甲方联系。如未经甲方同意，自作主张造成甲方面辅料遗失或超用，按实际造成损失数量以及金额，由乙方赔偿给甲方。乙方负有保管甲方提供面料，辅料，包装材料，样衣，样板，生产资料等责任，如有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给甲方，甲方因生产需要提供多余的原材料以及样衣样板在完成生产后，乙方必须无条件全部退回甲方。如乙方遗失上述货物，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合同约定交货期不可更改，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交货期延误所造成的空运费，客户索赔，拒收等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赔偿。

六、验收结款方式：。

七、生产方式：乙方在产品投产前，必须制作产前样交由甲方确认，经甲方出具书面确认函后方可投入批量生产。如乙方未经甲方确认，擅自生产，所造成的责任以及损失由乙方负责并赔偿。该合同下所有产品必须由乙方自行生产，如需转发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并出具书面答复。如乙方擅自转发，甲方有权拒收，并赔偿甲方所有经济损失。

八、保密条款：乙方负该合同下产品样衣，样板，商标保密责任，不得擅自提供给其他企业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泄密责任。

九、其他附加条款：在出货时.如乙方提出带款提货.导致甲方不能按时出货.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提货时请仔细清点面辅料数量，如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仔细阅读甲方提供的生产工艺单以及修改意见，以免做错。

甲方：乙方：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地址：

电话：传真：电话：传真：

日期：日期：

**服装进货合同二**

施工方：\_\_\_\_\_\_

供货方：\_\_\_\_\_\_

监理方：\_\_\_\_\_\_

一、具体步骤

1、施工方对照工程量清单根据施工图，注明装饰部位和数量，报请监理单位复核并以书面形式交甲方确认，甲方接到一周内将调整意见，以书面形式交施工方和监理重新调整货品数量(偏差值按国家规定执行)，最后结算甲方只认可审计认定面积。

2、所供样板经供货方、施工方、代购方签字封样。货到后，由施工方、监理方、代购方三方组织验货，如品种、规格不符合样品规定时，供货方应负责退、换，同时供货方付给代购方货款总值的5%的违约金。并出具与合同价款相符的正规发票。

3、代购方只对货物质量签字认可，施工质量及安全责任由施工方、监理方负责。

二、付款方式及时间：

三、工程量增减解决方法：

1、工程量增加部分，增加量由审计部门确定，支付金额按施工方(投标报价)和代购方(与投标报价差价)各行支付供货方。

2、工程量减少部分，减少量由审计部门确定，退付金额由施工方按财政评审单价，支付给代购方(可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代购方：\_\_\_

施工方：\_\_\_

供货方：\_\_\_

监理方：\_\_\_

年 月 日

合同

**服装进货合同三**

乙方(购货方)：

一、 供货品种及价格(见附表)

二、 双方责任

甲方：

1、甲方提供的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质量要求，否则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如果出现质量问题假一赔十，并承担给乙方和顾客造成的危害和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终止协议。

2、在乙方订货后，甲方必须在指定时间内到货，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3、如甲方擅自涨价，乙方有权终止协议，甲方并承担一切后果

5、甲方负责送货到乙方指定的地点，由甲方承担运输费用。

乙方：

1、乙方应配合把甲方所有的产品摆在吧台上作为展示。

2、乙方每月必须提供准确、真实的销售情况，并及时向甲方业务反应。

3、按照双方协商的结算方式在合同期内结算货款。

二、 合同价款、结算方式

合同价款：¥1569800元整(大写：壹佰伍拾陆万玖仟捌佰元整) 结算方式：签订合同时交付¥19800元整(大写：壹万玖仟捌佰元整)合同预付款，剩余款项¥1550000元整(大写：壹佰伍拾伍万元整)待验收合格后结清。

三、 标的价值

在此期间以行业正常价格销售，随行就市。

四、 合同期限

本协议的交货日期为20xx年9月8，协议期贰个月内，甲乙双方协商是否再次续约，本合同期内，甲乙双方有特殊情况不能履约，须提前壹周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五、 违约责任

未经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无权中途终止协议，如有违约，履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损失，赔偿损失不得低于乙方年销售额。

六、 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本协议壹式两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服装进货合同四**

供货方（乙方）：

一、 双方订购产品协定下列条件：

二、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装符合国家的相关质量要求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样品质量标准。

五、 运输与包装方式：以乙方常规包装为准，运输方式为物流，货到达当地物流公司时，乙方通知甲方去取货，货运费由甲方承担。

六、 以甲方所确认的服装颜色与实物色差值不得超过5%，色差值超过5%必须甲方重新确认。

七、 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甲方按合同约定款式布料、质量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予以收货，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八、 尺码按工厂的标准尺码：甲方收货后，如对货品质量或尺寸有异议，须于10日内向乙方提出。

九、 结算数量以甲方实际收到货品数量为准。

十、 付款方式：

1． 甲方订货后须先向乙方支付50%的货款，当甲方收到全部货

时，经验收合格后，当日向乙方支付剩余货款。

2． 在乙方交货后，由乙方开具普通税专用发票交由甲方。

3． 甲方以银行划转方式与乙方结算。

乙方银行帐户为： 银行户名：

开户银行：银行账号：

十一、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为了维护双方的利益，乙方应该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如产品在甲方收获后10日内，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同意免费在3日内更换或修改，修改和更换后的交货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

十二、违约责任：有下列情形的，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对方违约金。

1、乙方延迟交货3日以上的

2、验收不合格率达5%的

3、经修改或更换仍验收不合格的

4、延迟付款3天以上的

十四、本协议有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在合同签订法院诉讼解决。

十五、经双方确认的样式样板、面料、尺寸清单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十六、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

日期：

**服装进货合同五**

单位全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乙方(零售商)：

单位全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本合同签订地点： 省 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主体资格]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应当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自身主体资格的证明。

二、[合同标的]

1、供应的商品种类、品名、品牌、规格、生产厂厂名及厂址、等级、质量标准、包装要求、计量单位及单价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购销商品确认单》。在合同期内，调整商品及价格时，以双方确认的《购销商品确认单》为准。

2、甲方应当按《购销商品确认单》提交相关商品生产、代理、批发、进口、专项经营等许可或证明文件以及相关质量检验证明。有专利、注册商标标识的，还应提供国家颁发的有关证明。

三、[商品质量]

1、甲方供应的商品质量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

2、甲方所提供商品的质量应当符合本合同或订单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执行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

3、商品若以甲方在订货前所事先提供的样品或双方在订货前约定质量、品种及规格的，则必须与样品或约定的相符。

4、甲方所提供的商品保质期一般不得少于商品明示保质期的 。

5、商品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应给予退货，因此而产生的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由乙方自身过错造成的除外。

6、因商品的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乙方先行垫付的，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在甲方货款中直接抵扣或由甲方直接给付。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为保障消费者权益，贯彻国家食品、化妆品等安全方面的有关规定，乙方可对甲方提供的商品进行 次的定期抽检，由此产生的检验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也可进行不定期抽检，抽检商品质量合格的，检验费由乙方承担，不合格的则由甲方承担，乙方应出具检验报告单。商品在销售过程中由政府专门机构依有关规定进行的质量检验，如检验部门收取费用的，抽检商品质量合格的，检验费由双方共担，不合格的则由甲方承担。

由消费者投诉而送检的商品，检验后不合格的，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上述检验应由甲方承

担的费用，乙方需提供政府专门检验机构合法收费凭证，并以凭证金额向甲方结算。

四、[包装、条码]

1、甲方所提供商品的外包装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中文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与厂址、规格、等级、采用的产品标准、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使用说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期、警示标志及其它说明等，外包装上显示注册商标或专利号的，应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

2、乙方根据卖场情况就商品提出特殊包装的，甲方可以：

3、商品应当使用国家规定的标准条形码，并经由乙方设备验证可用。如需乙方代编条形码的，应在本合同后附加代编码服务条款，甲方承担相应费用。

五、[交货及验收]

1、双方约定的交货地点为： ;甲方将订单列明的商品，按照约定的时间、运输方式交付到双方约定地点，由 承担运输费用。

2、乙方应当及时安排工作人员在到货后按照订单对商品的种类、规格、产地、数量、包装等进行初步验收，并出具收货凭证;如商品不符合本合同及订单要求的，可以拒绝接收。对于特殊情况下无法在 小时内验收完毕的，应当出具收货待验收凭证，同时告知验收完毕的具体时间。

3、自交付、验收后，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甲方应保证所供商品在保质期内 %合格率，如在实际销售中发生该批次商品部分质量不合格，乙方应及时对未销售的该批次商品实行 %退换货，同时甲方应对此负全部责任。

六、[退、换货]

1、考虑到商品的自然损耗和季节性差异，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商品退、换货率为 %，或在《购销商品确认单》中就不同商品约定不同的退、换货率。

2、乙方退换货应当向甲方发出退换货书面通知，甲方应当于收到后 天内对所退换商品进行核实并书面确认， 天内负责更换或者收回所清退商品。逾期不答复或书面确认后未在天内负责更换或者收回所清退商品的，乙方有权自行处置该商品，并在对账结算时予以扣除。

3、对于存在保质期、有效期的商品，乙方应当在保质期、有效期尚存1/6的期限内提出退换货。

4、下列情形下，乙方有权拒绝退货：

乙方以调整库存、经营场所改造、更换货架等事由的。

七、[商品损耗]

甲乙双方都认同，商品在到达乙方后的仓储、上架、销售过程中存在着一定比例的自然损耗(不含乙方的自身过错)及质量抽检的样品损失，甲方愿意与乙方共同承担一定比例的损耗，双方约定由甲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损耗为购销金额的 %。

八、 [对帐]

1、对帐方式为：

2、甲乙双方确认的对帐

周期为：每月 次，对帐日期为每月 日，对帐日 天。

3、双方按照确认的书面对帐单按时进行对帐，如因乙方原因在规定的日期不能提供对帐单的，在甲方开具发票后，乙方应当依据销售清单和本合同先行给付无争议部分的货款。甲方如遇特殊情况未能在规定的时段对帐，可与乙方协商解决。

4、对帐日前 天，甲方应当按照进货、销售、退货等清单载明的数量及数额向乙方提供《商品对帐单》，乙方持相关单据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无故不确认的，视为认可《商品对帐单》的内容。

九、[结算]

乙方以下列方式结算货款：□ 现金 □ 银行转帐

甲方开户行：

帐号：

双方确认的结算周期为：

十、[反商业贿赂约定]

甲乙双方均反对索贿、行贿及其它不正当交易行为。甲方承诺，不向乙方人员提供赠送礼品、现金、样品、餐饮等任何形式的利益。

若甲方被发现以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方式取悦乙方工作人员，以获取订单、更有利的价格、货架资源，或虚报送货量，或降低商品质量，或缩短付款期限时，乙方将立即停止与其的商业合作关系或订单，并向有关执法部门举报。

如有乙方工作人员要求甲方给付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甲方有义务向乙方书面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对甲方的检举，乙方应给予保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直至送交司法机关。

十一、[合同的解除]

1、在一方没有违约的情况下，另一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的，应当提前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双方达成一致，合同自双方协商确定的日期解除。

2、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双方仍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对账与结算。结算完毕后，乙方可留存该结算期内结算数额%或 元的货款作为商品质量保证金，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 天内，如甲方产品不存在质量问题，保证金退还甲方;如存在质量问题，保证金在抵扣乙方受到的损失后退还甲方，若保证金不够抵扣，甲方应根据乙方有效单据支付。

十二、[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一方违约的，应当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商品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的瑕疵。如甲方或其供应商因为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肖像权、商业秘密或其他民事权利而产生争议，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各种费用。

3、甲方

承诺对所供商品的质量全面负责。如因甲方商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他人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第三方要求赔偿或发生诉讼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除负责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外，还应向乙方赔偿该问题商品该次销售总额的 %。

4、甲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误一天，按逾期交货总额的 %支付违约金。甲方拒不送货、中途断货或不能保证供货的，按本次订单商品总额的 %支付违约金。甲方应达到95%的商品品种到货率，如达不到，按缺货品种计算，每缺少一个品种，乙方有权从甲方货款中扣除 元作为违约金。

5、乙方逾期验货的，每延误一天，按逾期收货总额的 %支付违约金。乙方拒不收货的，按本次订单商品总额的 %支付违约金。

6、甲方应当确保提供的各种证件和发票符合国家规定。如因甲方提供假证件、假发票等，使乙方受到牵连，被执法部门处罚或给第三人造成损害，甲方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7、甲方根据乙方要求专门定制的特殊包装或特供商品，乙方违约的，应当支付违约金 ，但甲方应立即止损，并不得就故意扩大部分的损失要求赔偿。

8、乙方不按本合同规定对帐、结算并向甲方支付货款的，每拖延一天按应支付货款的 %计付违约金。

十三、[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2、合同期满前1个月，如双方同意继续合作，应重新签订新的合同;如未签订新的合同，乙方仍然下达订单且甲方接受的，视为按原合同继续履行。

十四、[争议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其它方式 。

十五、[其它]

1、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明确授权代理人和具体执行交易过程中各环节代理人以及代理行为的法律效力，从而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2、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应当以双方约定的形式送达。

3、一方向另一方收取货款或者费用的，应向对方开具发票。

4、本合同的变更和补充，双方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不得与本合同相冲突。

5、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6、本合同一式 两 份，双方各执 一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服装进货合同六**

乙(需)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经甲乙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订货协议：

二、质量标准及验收方式

1、成衣各项指标必须达到国家服装产品一等品标准，(以国家级质检机构检测的数据为准)尺寸按甲方提供乙方认可的尺寸表，如有不符和国家标准的货品，乙方有权拒收货品及追回定金。

三、交货数量、时间、方式、费用

1、交货时间：甲方必须严格按照双方制定的计划单要求的数量及时间按期交货，货品数量允许按定单数量的5%增减，及交货期允许有5日的误差，如有变动须征得乙方同意方可。如甲方延期交货超过7个工作天，每天按未交货款总金额的1%扣除违约金。

2、交货地点及方式：乙方仓库，甲方代办托运，费用由乙方负责。其他往来速递费遵循寄方付原则。

四、包装要求

1、 乙方在包装时必须将乙方的标识、吊牌挂好;商标、水洗标缝制好。

2、 产品以一件一胶袋。外用平箱包装。

五、付款方式

2、 货品成品后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七天内派质检员验收，无误后款到发货。

六、其它事项

1、 商标、吊粒、挂牌、拉链牌、洗水唛、合格证，由乙方提供，费用乙方承担;乙方提供之外的一切原辅料由甲方提供，费用由甲方承担(含成衣内)。

2、 乙方在销售过程中，产品出现因缝制、面料引发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返修，如甲方无法返修按退货处理。

3、 甲方在完成交货后，须统计乙方所提供的辅料，并退回乙方。

4、 甲方在收到货款后应 天内向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七、违约责任

2、甲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货号、洗水唛、合格证样本制作，如出现错误，甲方负责整改。

3、其它违约行为由违约方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八、本合同生效后，其后相关附件同时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如有补充或变更，经双方同意后签订补充或变更协议。

九、因履行本合同及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合同签订地法院仲裁。

十、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年月日：

**服装进货合同七**

乙方(零售商)\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商品进货购销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订购商品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其他事项：

2、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应当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自身主体资格的证明。甲方同时提交有关商品生产、代理、批发或进口许可等有关附随文件，其购买价格有权保密，乙方不得以此拒绝接收相关文件。

3、上述商品价格已经双方确认，如因原材料价格、生产经营成本、市场供求关系等变化导致合同期内商品价格变化，要求价格变动一方应当提前15个工作日通知对方，经对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调价。价格变动自确认之日起生效，适用于确认之日后的新订单。

4、乙方对本合同中所列商品特别指定原料或样式等专门条件时，需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向甲方提交指示说明书或样式说明书。

5、甲方所提供商品的外包装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中文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与厂址、规格、等级、采用的产品标准、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使用说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期、警示标志及其它说明等。商品应当使用正规条形码，以便于pos机识别;无条形码的商品应当在《附件》其他事项中说明，同时向乙方购买内部条形码贴于商品外包装上。

6、甲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商品的质量符合本合同或订单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提供有关商品质量说明的，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二、委托代理人

1、甲方指派——为委托代理人;乙方指派——为委托代理人。

2、本合同甲乙双方委托代理人在其主管的业务环节中所签署的各种文件、单据，作为双方签订、履行合同的有效凭证。

3、双方如变更或撤换委托代理人，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委派和撤换委托代理人的通知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三、订货

(1)传真(2)订货合同(3)其他\_\_\_\_\_\_\_\_\_\_\_\_\_\_\_\_

2、订单应当明确商品的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规格、计量单位、品牌、质量、产地、数量、单价、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具体内容。

3、甲方收到订单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对能否接受订单予以明确答复，答复形式同订单形式一致;不予答复的，视为不接受订单。如答复中对订单具体内容有修改的，乙方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表示是否接受，乙方不接受则视为订单无效;乙方不予答复的，视为接受修改的订单。

4、订单及订单答复以电子网络为传输载体的，应当发送至本合同指定的网址或电子邮箱;以传真、订货合同等书面文字为载体的，应当加盖订货单位公章或代理人签字，方为有效。

四、交货及验收

1、甲方应当将订单列明的商品，按照约定的时间、运输方式交付到乙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当妥善安排工作人员在到货后12小时内按照订单对商品的种类、规格、产地、数量、包装等进行初步验收，并出具收货凭证;如商品不符合本合同及订单要求的，可以拒绝接收。对于特殊情况下无法在12小时内验收完毕的，应当出具收货待验收凭证，同时告知验收完毕的具体时间。

3、乙方对于已经验收的商品发现存在内在质量问题，应当在质量保证期内提出，无质量保证期的在收货后发现质量问题24个月内提出，否则视为商品质量符合约定。供应商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提供商品不符合约定的，不受前述提出异议时间的限制。

质量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在收到异议后的10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否则视为认可。

五、商品促销

1、乙方可以根据企业经营战略制定商品促销计划，以加速商品的周转和销售。

2、甲方可以根据自身产品状况，有选择地参加促销活动，同时向乙方支付促销服务费用或者给予商品价格优惠。

3、双方应当就促销方式、促销期间、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及支付办法等具体事宜，另行签订《促销服务协议》。

六、商品退换

(1)不接受退换货(2)可接受全部退换货(3)有条件的退换货(4)在商品总价值——%损耗范围内可接受退换货。

(1)残、次品(2)其他\_\_\_\_\_\_\_\_\_\_

(1)残、次品(2)产品存在质量问题(3)其他

3、乙方退换货应当向甲方发出书面退换货通知，甲方应当于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或个工作日内对所退换商品进行核实并书面确认，15个工作日或个工作日内负责更换或者收回所清退商品。逾期不答复或书面确认后未在15个工作日或个工作日内负责更换或者收回所清退商品的，乙方有权自行处置该商品，并在对帐结算时予以扣除。

七、对帐与结算

1、双方确认的结算方式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1)扣率结算方式(2)货款和有关费用收取分开结算的方式。

2、采用第1条第(1)(2)种方式结算的，双方应当在本合同中明确对帐及结算周期。

(1)按照商品的销售周期，甲乙双方确认的对帐周期为：\_\_\_\_\_\_\_\_\_\_\_\_\_\_\_每月\_\_\_\_\_\_\_\_\_\_\_次，具体对帐日期为每月日。对帐日前3个工作日，甲方应当按照进货、销售、退货等清单载明的数量及数额向乙方提供《商品对帐单》，乙方持相关单据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无故不确认的，视为认可《商品对帐单》的内容。

(2)双方确认的结算周期为：\_\_\_\_\_\_\_\_\_\_\_\_\_\_\_a.10日，b.15日，c.30日，d.45日，e.60日。

3、如因商品种类不同，确定的对帐周期、结算周期不同，可就具体商品的对帐周期、结算周期或者其他的对帐、结算办法另行制作本协议附件或在《附件》中列明。

4、乙方应当尽力建立顺利、便捷、无障碍的结算机制。结算期满后，甲方可持《商品对帐单》及增值税发票要求乙方足额支付货款。

八、知识产权的保护

甲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商品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的瑕疵。如因甲方或其供应商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权益产生争议，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各种费用。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未按照已经确认的订单内容发货，应当负责更换或补足;造成交货延迟的，每延迟1个工作日应当支付延迟交货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迟3个工作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有权取消该批次订单;累计5次迟延交货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结算的，每延迟1个工作日，应当按日支付应当结算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迟30个工作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由于甲方商品质量问题导致消费者退货或者乙方受到有关政府部门查处，甲方应当积极参与调查处理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给乙方商誉造成严重损害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合同的解除

1、任何一方非因对方违约提出解除本合同，均应当提前3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自双方协商确定的日期解除。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已经支付的各种促销服务费用乙方不予返还;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实际履行期的比例向甲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各种促销服务费用。

(1)存在本合同第九条第2、3、4款约定的严重违约行为时;

(4)未经他方同意，把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

(5)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被取消时。

3、合同解除后，双方仍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方式进行对帐和结算。

十一、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共\_\_\_\_\_\_年。

2、合同期满前1个月，如双方同意继续合作，应重新签订新的合同;如未签订新的合同，乙方仍然下达订单且甲方接受的，视为原合同自动顺延。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1)向\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促销服务费

十四、其他

1、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在通知方通过邮局以挂号信、特快专递等形式寄达本合同约定地址或被通知方工作人员签收后，视为送达。

2、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按照双方约定的解释顺序进行解释。

3、本合同的变更和补充，双方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盖章)

税务登记号：\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盖章)

税务登记号：\_\_\_\_\_\_\_\_\_\_\_\_\_\_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